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4974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7412X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晓炜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 690 号东盟大厦 615

经查，职工欧阳亚雄（身份证号码：*****109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欧阳亚雄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8693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欧阳亚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7412XD

身 份 证 号 码 : *****109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	0.92	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为11448元	5%	526.61元	106.50元	420.11元	420元	420元	840元	20/21.75=0.92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	6.00	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为11448元	5%	572.40元	106.50元	465.90元	2795元	2795元	559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为11448元	5%	572.40元	106.50元	465.90元	466元	466元	932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5月	10.00	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为11448元	5%	572.40元	110.00元	462.40元	4624元	4624元	9248元	
2019年06月至2019年06月	0.87	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为11448元	5%	497.99元	110.00元	387.99元	388元	388元	776元	19/21.75=0.87
总合计							8693元	8693元	1738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497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7412X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晓炜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 690 号东盟大厦 615

经查，职工刘小翠（身份证号码：*****552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刘小翠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3430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7412XD

职 工 姓 名 ： 刘小翠
身 份 证 号 码 ： *****55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3月至2020年03月	0.37	2020年03月至2020年03月为4699元	5%	86.93元	0.00元	86.93元	87元	87元	174元	8/21.75=0.37
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	3.00	2020年03月至2020年03月为4699元	5%	234.95元	110.00元	124.95元	375元	375元	75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20年03月至2020年03月为4699元	5%	234.95元	110.00元	124.95元	1499元	1499元	299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03月至2020年12月为5606元	5%	280.30元	110.00元	170.30元	2044元	2044元	4088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7月	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117元	5%	355.85元	110.00元	245.85元	246元	246元	492元	
2022年08月至2023年06月	1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117元	3%	213.51元	66.00元	147.51元	1623元	1623元	3246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	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732元	3%	261.96元	70.80元	191.16元	191元	191元	382元	
2023年08月至2024年06月	1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732元	5%	436.60元	118.00元	318.60元	3505元	3505元	701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1878元	5%	593.90元	118.00元	475.90元	3807元	3807元	7614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0.09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1878元	5%	53.45元	0.00元	53.45元	53元	53元	106元	2/21.75=0.09
总合计							13430元	13430元	2686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

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497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7412X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晓炜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 690 号东盟大厦 615

经查，职工董露露（身份证号码：*****396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董露露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7518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7412XD

职工姓名：董露露
身份证号码：*****396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3月至2024年06月	4.00	2024年03月至2024年03月为13099元	5%	654.95元	118.00元	536.95元	2148元	2148元	429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4月	10.00	2024年03月至2024年03月为13099元	5%	654.95元	118.00元	536.95元	5370元	5370元	10740元	
总合计							7518元	7518元	1503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